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

94年11月0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96年10月0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97年05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98年06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99年06月0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0年06月0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0年11月0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2年06月0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3年06月0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8年0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1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11年5月1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住宿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與品德，培養自治與群體精神，維護宿舍秩序及安全，提昇優質之住宿品質，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依規定申請住宿之同學，均應遵守本辦法各條文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組織系統及職責：

- 一、學務處：負責學生宿舍規劃、行政、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輔導及管理計畫訂定。
- 二、總務處：負責學生宿舍整建、維修、財產申購、水電管理、環境美化及工友調派等事宜。
- 三、教務處：負責住宿生課業輔導事宜。
- 四、財務處：負責住宿費收、退費事宜。
- 五、校安中心：負責執行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及住宿輔導事宜。
- 六、住服組：負責執行學生宿舍生活輔導、水電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。

第四條 宿舍申請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新生部份：於報到後自行上網填表申請；住服組依據住家距學校遠近核定床位後，上網公告。
- (二)在校生部份：在校生欲住校者，依公告辦法上網申請。經電腦亂數抽籤，抽中床位者於規定期限繳清住宿費(含保證金)，持繳費證明始得進住宿舍。
- (三)進修部同學申請住宿依循前條款(一)(二)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國際生之住宿申請，由各單位依需求簽核會住服組辦理。
- (五)身體障礙、家逢變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及特殊身分或符合專案條件者，

另案辦理優先分配床位。(含新生)

(六)轉學生:填寫紙本申請,由住服組安排床位。

二、核准住宿之學生,須辦妥下列各項手續:

(一)住宿床位申請及住宿費用均以一學年為期(不包括寒暑假)中途申請宿舍者其金額由財務處計算後訂定,費用隨學雜費一併繳交。

(二)學生進住宿舍時需將住宿費繳費學生存根聯交宿舍輔導員查核。

(三)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期,期中非因特殊事故申請退宿者,保證金不予退還;經核准退宿學生,住宿費退費基準如下:

1. 自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2. 學期逾三分之一,未逾三分之二者,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3. 學期住宿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,則不予退費。

退費名冊由住服組繕造經簽核後,由財務處退還住宿費。

(四)住宿生入住宿舍時電費採預收制,依公告辦法繳費,各舍每月公告使用額及餘款,學年結束後結算電費,多退少補。

第五條 宿舍分配:

一、一年級新生以學制系所為單位集中住宿;在校生自選床位或由住服組分配。

二、本校宿舍採男、女分宿管理,其性別認定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登載為準。

三、境外生得與本國同學配住,惟仍須尊重同學意願,再行調整配住。

第六條 宿舍規則:

一、維護宿舍秩序及環境整潔,為全體住宿生之共同責任。

二、寢室床位編訂後,未經宿舍輔導人員同意,不得調整寢室。

三、遵守各宿舍作息時間。

四、住宿生會客僅限於各宿舍會客室實施,不得擅自進入寢室。

五、住宿生晚間因事外宿,須填寫外宿登記簿備查。

六、各宿舍除小廚房公設之家電用品外,不得私接電線或使用高耗電之電器(電湯匙、暖氣、電鍋等),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
七、住宿生不得在宿舍內有賭博、鬥毆、飲酒、盜竊、飼養寵物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八、住宿生未經同意不得留宿非住宿生或讓異性進入宿舍。

九、宿舍各項公物均應愛惜使用,不得任意破壞損毀。

十、住宿學生凡違反住宿規則,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,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,重大違規者另行專案簽處。

第七條 宿舍整潔:

一、學生宿舍寢室內整潔,由各寢室自行負責。

二、宿舍內公共設施,由所有住宿生排定輪值表,負責清潔維護工作。

三、宿舍垃圾、走廊、樓梯及公共衛浴設施之清理工作由宿舍工友負責。

四、凡寢室髒亂，經告誡而仍未改進者，予以議處。

第八條 宿舍門禁管制：

- 一、宿舍以電腦感應刷卡方式實施管制，住宿生持學生證刷卡進出；每日24：00至06：00時實施門禁管制，以維安全。
- 二、研究生如因學習需求，得憑學生證至住服組登記，不受上述之門禁時間管制。
- 三、因參加研習、支援各項活動辦理或打工，必須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入或離開宿舍者，需事先填製遲歸或早出申請表，經住服組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第九條 宿舍修繕：

- 一、宿舍緊急修繕如消防、水、電、瓦斯故障需緊急維修時，可立即向宿舍輔導員、自治幹部反映聯繫水電技工（士）派員修復，手續後補。其他一般損壞修繕採線上報修方式通報，由住服組彙整通報各單位派員維修。
- 二、宿舍內設施應保持定位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。人為破壞則需填寫賠償單；經宿舍輔導員確認後，送交總務處辦理維修，採「隨送隨修」之原則，保持宿舍設施完整堪用。
- 三、每學期期末封舍後，各宿舍輔導員將宿舍損壞情形交住服組彙整後，報請總務處依據規定程序處理，並於開學前兩週完成修繕，交住服組驗收。

第十條 退宿舍規定：

- 一、因中途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因素辦理宿舍遷出者須填寫退宿申請表經導師、系輔導教官簽章後送住服組辦理退費。
- 二、退宿同學之私人物品應全部攜離，如有損毀或遺失公物者應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凡嚴重違反宿舍規定遭退宿處分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住宿費用概不予退還，惟經檢查環境清潔及公物均合格完整時，得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四、退宿學生未經核可不得將床位使用權私自轉讓他人。

第十一條 住宿保證金：

- 一、申請住宿之住宿生均應繳交住宿保證金。
- 二、凡學生宿舍非正常損耗設備之維修費用及欠繳電費，得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。
- 三、住宿保證金於第二學期封舍後(或住宿期滿)無息退還，逾期取消床位或中途退宿(除休、退、轉學等特殊因素外)者，不得請求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
第十二條 申請宿舍候補辦法：

- 一、第一學期：
 - (一)新生宿舍床位遇有臨時退宿產生空床時，仍以新生依註冊期間登記之住家地點距離學校遠近區分依序遞補。
 - (二)新生完全分配後仍有空缺則開放在校生依抽籤順序遞補。
 - (三)學期中有住宿需求者，得洽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二、第二學期：欲申請住宿者需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申請，並依公告辦法候補。

第十三條 其他：

- 一、學生進住宿舍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保管之責，若有損壞遺失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- 二、每學期封舍時，由舍長或宿舍輔導員檢查宿舍合格後，始得離宿，未依規定完成封舍檢查者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- 三、宿舍不可留宿非住宿生，如有特殊情況須臨時借住，應事先向住服組提出申請。未經核准擅自留宿客者，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處分。
- 四、寒暑假期間社團或營隊須借住宿舍，一律依據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借宿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未申請住宿或手續未完成而私自進入宿舍住宿者，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者處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